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4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宝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宝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宝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满琼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8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12,999,6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023,182.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按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累计金额	备注
1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31,100.00	28,602.32	20,141.54	募投资金
2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17,500.00	17,500.00	10,154.08	募投资金
3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募投资金
4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 目	30,000.00	30,000.00	21,572.27	募投资金
合计		91,300.00	88,802.32	64,702.8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IPO 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834.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6,860.53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扣除手续费余额 6,503.33 元），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 652.86 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鉴于“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283,263,635.87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00000013	143,000,000.00	11,718,648.03	募集资金专户
		109237430201	-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79484	143,023,182.29	21,080,419.2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65272	175,000,000.00	13,257,551.12	募集资金专户
		2013013611200240059	-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27744	127,00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本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52910	300,000,000.00	97,207,017.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88,023,182.29	283,263,635.87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802.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702.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		25,013.64		
						2018 年：		20,48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		18,650.18		
						2020 年 1-3 月：		549.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1)	实际投资 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3)=(1)-(2)	
1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31,100.00	28,602.32	20,141.54	31,100.00	28,602.32	20,141.54	8,460.78 [注 2]	70.42%
2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17,500.00	17,500.00	10,154.08	17,500.00	17,500.00	10,154.08	7,345.92 [注 3]	58.02%
3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 电器项目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 电器项目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34.90 [注 4]	100%（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21,572.27	30,000.00	30,000.00	21,572.27	8,427.73 [注 5]	71.91%
	合计		91,300.00	88,802.32	64,702.80	91,300.00	88,802.32	64,702.80	24,099.52 [注 6]	

[注 1] 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460.78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建设。

[注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345.92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设。

[注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34.90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 0.65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尾款），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652.86 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9 年 4 月结项，募集资金余额 0.65 万元已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427.73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注 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4,099.5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8,326.36 万元，两者差异 4,226.84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共计 4,228.5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01 万元、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0.65 万元后的净额。

[注 7]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未结项）=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71 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148,195.19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新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00.85 万元。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扣除银

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47.34 万元。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89.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26.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27.49 万元），其中 14,0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银行结构性存款，14,326.36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不适用 [注 1]	达产后税后利润 5,300 万元/年	不适用[注 1]					
2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不适用 [注 1]	达产后税后利润 2,700 万元/年	不适用[注 1]					
3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00%	达产后税后利润 2,500 万元/年	396.38 [注 2]	2,670.98	4,162.51	590.76	7,820.63	是
4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说明：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品质标准，有效减少人力成本和降低产品不良品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